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100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童家溪镇建设村和同兴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童家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童家溪镇建设村、同兴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童家溪府文〔2022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童家溪镇建设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06.95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136.70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10.80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童家溪镇同兴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9.68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13.55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31.88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102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澄江镇缙云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澄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澄江镇缙云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澄江府文〔2022〕4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村庄规划》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12.09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经《澄江镇缙云村、柏林村集体建设指标平衡情况说明》调整后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7.44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印发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101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 调整方案的批复

龙凤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报请批准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龙凤桥办文〔2022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》。

调整后，龙凤桥街道凤凰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用地1157.70公顷，较原来增加0.28公顷；建设用地60.02公顷，较原来减少0.28公顷；其他土地6.85公顷，与原来无变化。请你街道

按此调整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妥善落实好村庄规划的各项要求。
若后期还需调整村庄规划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